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全數包銷基準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30,453,958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453,958股配售股份將用畢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09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簽訂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30,453,95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獲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09,079.16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2港元折讓約18.43%。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下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 一般授權

30,453,958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453,95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453,958股配售股份將用畢一般授權。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一筆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3%。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則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 之事件、發展或變動 (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被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日後變化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 (整體) 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 (因其股東身份)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藉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於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項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0,453,95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52,269,790	100.00	152,269,790	83.33
總計	152,269,790	100.00	182,723,748	100.00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於悉數配售30,453,958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所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9百萬港元。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4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0.18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集資良機，可藉此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1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約3.4百萬港元用於償付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及</li><li>2. 約2.73百萬港元目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及尚未動用。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用於償付一項收購的部分付款責任約5.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li></ol>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發出之本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安排以私人配售形式將受一般授權規限之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0,453,958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